

马鞍山市中医院 2026 年电脑、打印机等信息资产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马鞍山市中医院

乙方：马鞍山市华鑫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询比文件（马鞍山市中医院 2026 年电脑、打印机等信息资产采购及安装采购，MASZYY-XZXB-2026003）。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中医院采供中心在询比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响应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询比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询比文件执行；
- ③甲方询比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询比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电脑	华硕	D501MER-D501MER00259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套	按需供货	3630

4、合同总金额 144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5、付款方式：按徽采商城要求付款。具体结算费用=报价清单中产品（或经甲方确认的同档次产品）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累计结算的费用合计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14.44 万元**），则停止后续采购。

6、供货期、供货地点、产品质保期

供货期：本项目实行分批供货，接采购计划后 5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分批供

货至指定地点并安装。

供货地点：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质保期：乙方需对电脑设备提供整机三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其余设备提供整机一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标的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标的的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7.2 若合同标的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相应标记。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7.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标的的包装箱中：（1）装箱单；（2）合同标的的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7.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标的的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标的的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售后标准和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金额中。

8.2 乙方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需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乙方必须在接到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在配送完成七日内且产品完好（包装未拆封、未使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接受甲方无理由退换货。如提供的货物发现有破损、规格、型号不符或其它原因无法使用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并承担更换的一切费用。

9、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9.1 若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合同标的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保期，应适用其质保期。（在本次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标的的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包换、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谈判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9.2 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按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派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标的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9.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标的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9.5 在合同标的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标的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质保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6 在合同标的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标的、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9.7 在合同标的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标的硬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



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9.8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培训要求：

10.1 乙方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10.2 现场培训能够根据用户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户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拒付货款。

11.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当月 LPR 标准计算。

11.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完毕；

②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11.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产品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直接或由代理商修理、维护、保养等操作缺陷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第三方的损失，甲方、受损失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11.5 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6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1.7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乙双方履约的，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

双方协商解决。

12、其他约定：

12.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原件交甲方查验。

12.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交货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款进场后，都应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认可。

1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5、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马鞍山市中医院	乙方：马鞍山市华鑫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湖西南路 3566 号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重阳路牡丹园 20-206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555-2776165	联系电话：243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佳山支行
	账号：12625201040001801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廉洁销售（租赁、维修、建设等）承诺书

兹因马鞍山市中医院 2026 年电脑、打印机等信息资产采购及安装项目与马鞍山市中医院发生业务往来，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执行国家招投标等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讲诚信，守规矩，杜绝弄虚作假；

二、严格遵守国家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等法规制度，合法经营，规范从业，保证质量，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进入门急诊、病区等诊疗区域宣传公司产品；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银行卡等钱物；

2、提供宴请、娱乐消费、旅游等不正当利益；

五、需要开展产品宣传，举办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先报医院相关职能科室备案，由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

六、积极配合医院对业务往来中有无商业贿赂行为的调查监管。

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医院停止该项业务往来乃至解除本公司所有合同、停止本公司与医院的全部业务往来等处罚并被列入医院黑名单名录。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吴银敏

承诺公司（公章）：

2026 年 5 月 21 日